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043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0 年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灵康转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 年 6 月 2 日，东方金诚对灵康药业及“灵康转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维持“灵康转债”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 年 1 月 31 日，灵康药业发布了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9600 万元到-157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；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20400 万元到-16400 万元。受疫情影响，进院诊疗人次下降，需求下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销量下降。同时，公司部分产品受到集采政策影响，销量大幅下降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。另外，近年受医保控费、一致性评价、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，药品价格整体有所下降，且由于环保成本上升，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。综上所述导致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灵康药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灵康药业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灵康转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2 月 9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